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附式七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附式七

領取提存物聲請書　　年度取字 第　　號

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
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	
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
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	
證明文件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提存所名稱	地方法院提存所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 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

現行規定

附式七

領取提存物聲請書　　年度取字 第　　號

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
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	
領取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
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	
證明文件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提存所名稱	臺灣　　地方法院提存所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 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臺灣　　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

說明

一、為強化身分查驗，避免冒名領取提存物之情形，配合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規定，增訂聲請領取提存物時，應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提存所確認身分資訊，爰酌修本附式之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第一點文字。

二、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設有提存所，且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轄，爰於「提存所名稱」右方欄位及提存書表格最末欄位刪除臺灣二字。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，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5 點第 2 項所定之文件。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	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	